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66號

原告 陳龍圖

訴訟代理人 陳敏瑜

黃麗英

被告 陳水雲

陳芋菱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黃金花

被告 陳坤義

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訴訟代理人 邱昆茂

吳權融

賴增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地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黃金花、陳坤義、陳芋菱應自民國112年10月2日起至民國113年3月14日止，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1,209元，以及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黃金花、陳坤義、陳芋菱應將戶籍自門牌號碼臺南市○○區○○里0000號房屋遷出。

三、原告其餘之訴均駁回。

四、訴訟費用(除減縮、撤回部分外)由被告黃金花、陳坤義、陳芋菱負擔百分之3，其餘由原告負擔。

五、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六、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事項：

02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3 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  
04 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  
05 文。又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  
06 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2項亦定有  
07 明文。經查：

08 (一)原告原以陳水雲、陳芋菱、黃金花、陳坤義(下合稱被告陳  
09 水雲等4人)為被告，主張其所有門牌號碼臺南市○○區○○  
10 里0000號、如附圖一所示編號A、B、C、D部分之未辦保存登  
11 記房屋(下合稱系爭房屋)遭其等無權占用，依民法第767條  
12 及179條規定，請求返還房屋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等  
13 語，並聲明：(一)被告陳水雲等4人應返還系爭房屋，並自起  
14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騰空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  
15 原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新臺幣(下同)25,000元，及按年  
16 息百分之五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  
17 (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調字卷第13至15頁)。

18 (二)嗣原告主張被告陳水雲等4人已於民國113年3月15日自系爭  
19 房屋遷出，乃撤回上開返還系爭房屋之請求，並減縮請求不  
20 當得利之期間為自112年10月2日起至113年3月15日止(見本  
21 院卷一第204頁)；另原告追加主張坐落臺南市○○區○○段  
22 000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其與被告陳水雲共有，而追加  
23 下列之訴：

24 1. 原告於113年4月30日追加主張被告陳水雲設置如附圖二所示  
25 編號G部分之花圃(磚造地上物，下稱系爭花圃)，無權占有  
26 系爭土地，請求被告陳水雲拆除系爭花圃(見本院卷一第57  
27 頁)。

28 2. 原告於114年3月3日追加主張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  
29 電公司)未經其同意，擅自在系爭土地上設置如附圖二所示  
30 編號F之電線(下稱系爭F電線)，追加台電公司為被告，請求  
31 其拆除系爭F電線(見本院卷一第232至325頁)。其後，原告

01 於114年4月24日追加主張台電公司於系爭土地上設置如附圖  
02 二所示編號A之電線桿(下稱系爭A電線桿)及佳七高幹電線  
03 桿，阻礙系爭土地對外通行，追加請求台電公司移除系爭A  
04 電線桿及佳七高幹電線桿(見本院卷二第115至119、142  
05 頁)。

06 3. 原告於114年3月26日追加請求被告黃金花、陳坤義、陳芋菱  
07 自系爭房屋遷出戶籍(見本院卷二第35頁)。

08 (三)原告於訴訟中多次變更、追加聲明已如前述，最終訴之聲明  
09 為：1.被告陳水雲等4人應自112年10月2日起至113年3月15  
10 日止，按月給付原告2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  
11 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12 利息。2.被告台電公司應拆除系爭F電線。3.被告陳水雲應  
13 拆除清空系爭花圃，並返還土地予原告。4.被告陳水雲應自  
14 113年1月2日起至拆除清空系爭花圃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  
15 2,000元，及各自次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6 之5計算之利息。5.被告台電公司應拆除系爭A電線桿及佳七  
17 高幹電線桿。6.被告黃金花、陳坤義、陳芋菱應自系爭房屋  
18 遷出戶籍。7.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二第142  
19 頁)。則原告追加請求被告陳水雲拆除系爭花圃、被告陳芋  
20 菱、黃金花、陳坤義遷出戶籍，核其追加之訴與原訴均係本  
21 於被告陳水雲等4人無權占有系爭房屋之同一基礎事實，並  
22 就不當得利之請求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均合於前揭  
23 規定，應予准許。又原告追加台電公司為被告，請求其拆除  
24 系爭F電線部分，被告台電公司無異議而為言詞辯論(見本  
25 院卷二第10、11頁)，則依首揭規定，應視被告台電公司已  
26 同意追加。至原告追加請求被告台電公司拆除系爭A電線桿  
27 及佳七高幹電線桿，業經被告台電公司表示不同意追加(見  
28 本院卷二第142頁)，又難認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原訴部分  
29 係針對被告陳水雲等4人無權占有系爭房屋)，且亦非訴訟標  
30 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之情形，並有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  
31 之終結，於法不合，不應准許，爰另以裁定駁回原告此部分

01 追加之訴，是原告追加請求被告台電公司拆除系爭A電線桿  
02 及佳七高幹電線桿部分，不在本判決之審理範圍，先予敘  
03 明。

04 二、本件被告陳金花、陳坤義、陳芋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  
05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06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原告主張：

09 (一)系爭房屋原為被繼承人即訴外人陳木榮之遺產，伊與被告陳  
10 水雲等4人均為陳木榮之繼承人，就陳木榮之遺產，前經本  
11 院110年度家繼簡字第40號分割遺產事件判決（下稱前案判  
12 決），系爭房屋分歸伊取得，並於112年10月2日確定。詎被  
13 告陳水雲等4人竟仍無權占有系爭房屋，並享有相當租金之  
14 利益，致伊受有損害，直至113年3月15日其等始自系爭建物  
15 遷出，且被告黃金花、陳坤義、陳芋菱迄今仍設籍於系爭房  
16 屋，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179條等規定，請求被告被  
17 告陳水雲等4人應自112年10月2日起至113年3月15日止，加  
18 計法定遲延利息，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25,000  
19 元，並請求被告黃金花、陳坤義、陳芋菱遷出戶籍。其次，  
20 系爭土地為伊與被告陳水雲共有，惟被告陳水雲、被告台電  
21 公司未經伊之同意，分別在系爭土地上設置系爭花圃及系爭  
22 F電線，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陳水雲拆除  
23 清空系爭花圃，被告台灣電力公司拆除系爭F電線。再者，  
24 被告陳水雲以系爭花圃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為11.87平方公  
25 尺，約為系爭土地面積之16%，審酌該地段租屋行情為每月  
26 租金25,000元，則被告陳水雲每月應返還占用系爭土地之不  
27 當得利數額為2,000元（計算式： $25000 \times 0.16 \times 0.5 = 2000$ ），依  
28 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陳水雲應自113年1月2日起至拆  
29 除系爭花圃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2,000元，及各自次月1日  
30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情。

31 (二)並聲明：1.被告被告陳水雲等4人應自112年10月2日起至113

01 年3月15日止，按月給付原告2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2 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03 5計算之利息。2.被告台電公司應拆除系爭F電線。3.被告陳  
04 水雲應拆除清空系爭花圃，並返還土地予原告。4.被告陳水  
05 雲應自113年1月2日起至拆除清空系爭花圃之日止，按月給  
06 付原告2,000元，及各自次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7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5.被告黃金花、陳坤義、陳芋菱應  
08 自系爭房屋遷出戶籍。6.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方面：

10 (一)被告陳水雲則以：系爭房屋為陳木榮之遺產，伊與被告黃金  
11 花、陳坤義、陳芋菱為其等繼承人，應有權居住，且陳木榮  
12 之其他繼承人陳文冬、陳鳳珠亦同意其等可居住使用該屋，  
13 何況伊早已搬離該屋，原告自不得向伊及被告黃金花、陳坤  
14 義、陳芋菱請求返還無權占有房屋之不當得利。又系爭花圃  
15 等磚造地上物並非伊所設置，且伊已將系爭花圃內之樹木移  
16 除清理，又該花圃既非其設置，原告自不得請求伊移除花  
17 圃、返還該部分土地及不當得利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18 回。

19 (二)被告陳坤義則以：伊雖然自111年7月29日起至113年3月15日  
20 止曾占用使用系爭房屋，然系爭房屋為陳木榮之遺產，陳木  
21 榮為其祖父，伊應有權居住，原告不得向伊請求返還無權占  
22 有房屋之不當得利。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3 (三)被告台電力公司則以：被告陳水雲已將系爭F電線移除，原  
24 告請求伊公司將該電線移除為無理由等語。並聲明：原告之  
25 訴駁回。

26 (四)被告陳金花、陳芋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7 作何聲明及陳述。

28 三、下列事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本院110年度家繼簡字第40  
29 號判決、確定證明書、土地登記謄本、系爭房屋房屋稅113  
30 年課稅明細表、被告黃金花、陳坤義、陳芋菱戶籍謄本、臺  
31 南○○○○○○○○函及台電公司113年12月24日台南字第1

01 131308100號函等件在卷為憑(見調字卷第17至19、73至78、  
02 109頁、本院卷一第87、211、220、281頁)，復經本院會同  
03 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測量員到場勘測屬實，製有勘驗筆  
04 錄、現場照片及土地複丈成果圖在卷足憑(見本院卷一第53  
05 至73、83頁)，自堪信為實在：

- 06 (一)系爭房屋經前案判決分歸原告單獨取得，並於112年10月2日  
07 確定，被告黃金花、陳坤義、陳芋菱迄今仍設籍於該屋。  
08 (二)系爭土地為原告與被告陳水雲共有，其上仍有如附圖編號G  
09 所示之花圃(即系爭花圃)。  
10 (三)被告台電公司於系爭土地上設置系爭A電線桿，並在系爭A電  
11 線桿懸掛系爭F電線，引至同段385-2地號土地之用戶自備桿  
12 (即如附圖二所示編號D之電線桿)上。嗣經被告陳水雲於訴  
13 訟中遷移系爭F電線。又系爭F電線為台電公司所有，由其負  
14 責管理維修。

15 四、本件原告主張系爭房屋為其所有，並共有系爭土地，惟遭被  
16 告陳水雲等4人無權占有系爭房屋，並遭被告陳水雲、台電  
17 公司各以系爭花圃、系爭F電線無權占用系爭土地，依民法  
18 第767條第1項及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陳水雲等4人返還無  
19 權占有房屋之不當得利，並請求被告黃金花、陳坤義、陳芋  
20 菱自系爭房屋遷出戶籍，以及請求被告陳水雲拆除清空系爭  
21 花圃，並返還無權占有土地之不當得利，暨請求被告台電公  
22 司拆除系爭F電線部分等情，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  
23 辯，是本件爭點厥為：(一)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  
24 告陳水雲等4人給付自112年10月2日起至113年3月15日之相  
25 當租金不當得利，有無理由？金額應為若干？(二)原告請求被  
26 告黃金花、陳坤義、陳芋菱將戶籍自系爭房屋遷出，有無理  
27 由？(三)原告請求被告陳水雲拆除系爭花圃、返還土地及給付  
28 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是否有無理由？(四)原告請求被告台電  
29 公司拆除系爭F電線，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 30 (一)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陳水雲等4人給付自112  
31 年10月2日起至113年3月15日之相當租金不當得利，有無理

01 由？金額應為若干？

02 1.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3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  
04 訴訟法第277條亦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陳水雲等4  
05 人，自112年10月2日起無權占有系爭房屋一節，除被告陳芋  
06 菱、黃金花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07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  
08 0條第3條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之外，  
09 被告陳水雲爭執其早已搬離該屋(見本院卷第206頁)，被告  
10 陳坤義則爭執其在原告分得系爭房屋(112年10月2日)後，即  
11 未再居住使用該屋(見本院卷第278頁)。則依上開規定，自  
12 應由原告就其所主張被告陳水雲、陳坤義自112年10月2日起  
13 居住使用該屋之利己事實，負舉證之責。

14 2. 經查：

15 (1)原告持前案判決暨確定證明屋為執行名義，聲請被告陳水雲  
16 等4人遷讓房屋，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32852號執行事  
17 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於113年3月13日履勘系爭  
18 房屋，並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3月22日發函載明系爭房  
19 屋如附圖一所示編號A、B部分，債務人業於113年3月13日自  
20 動履行完畢，點交予債權人，系爭房屋如附圖一所示編號  
21 C、D部分債權人陳報債務人業於113年3月14日自動履行完  
22 畢，點交予債權人等情，有本院民事執行處112年12月26日  
23 執行命令、113年3月13日之執行筆錄、113年3月14日公務電  
24 話紀錄、113年3月19日原告民事陳報狀及本院民事執行處11  
25 3年3月22日函等件附於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可稽，並經本院職  
26 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對屬實，足見原告於113年3月14  
27 日已取得系爭房屋之占有。又被告陳水雲、陳坤義於本院審  
28 理時自承系爭房屋係由陳坤義、黃金花居住使用(見本院卷  
29 一第206頁)，被告陳水雲於本院現場履勘時亦陳稱其有停放  
30 車輛在空地上，其餘被告仍有使用房屋(見本院卷一第55  
31 頁)；再對照原告起訴時所提出之系爭房屋現場照片(見調卷

01 第27至59頁)，可知系爭房屋內擺放生活用品及雜物眾多，  
02 顯示仍有人居住使用，另參以上開強制執行之過程及被告陳  
03 芋菱、黃金黃視同自認之部分，是綜上證據調查之結果，自  
04 堪認被告黃金花、陳坤義、陳芋菱自112年10月2日起至113  
05 年3月14日仍占有系爭房屋。系爭房屋經前案判決分歸原告  
06 單獨取得，並於112年10月2日已告確定，為兩造所不爭執，  
07 被告黃金花、陳坤義、陳芋菱既未能提出證據證明其有占有  
08 系爭房屋之合法權源，是其等自112年10月2日起至113年3月  
09 14日止，無權占有系爭房屋，應堪予認定。

10 (2)至原告固主張被告陳水雲將其所有之藍色貨車1輛停放在系  
11 爭房屋如附圖一所示編號A部分之騎樓下(見調卷第27、29、  
12 30頁)，惟本件縱使如此，依其停放車輛之方式以觀，被告  
13 陳水雲所為乃占有騎樓下方之土地，而非占有使用系爭房  
14 屋，此外，原告就此復未提出其他事證以實其說，自難認被  
15 告陳水雲為系爭房屋之占有人。

16 3. 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  
17 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不當  
18 得利之受領人，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如本於該利益更有  
19 所取得者，並應返還。但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  
20 還者，應償還其價額。民法第179條、第181條分別定有明  
21 文。又無權占有他人之房屋或土地，可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  
22 益為社會通常之觀念(最高法院61年台上字第1695號判例意  
23 旨參照)。經查，被告黃金花、陳坤義、陳芋菱自112年10  
24 月2日起至113年3月14日止，無權占用系爭房屋，業經本院  
25 認定如前，因此獲得占有使用之利益，致原告受有無法使用  
26 系爭房屋之損害。依上說明，原告請求被告黃金花、陳坤  
27 義、陳芋菱給付自112年10月2日起至113年3月14日止，相當  
28 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核屬有據。又系爭房屋為木石磚造平  
29 房，由被告黃金花、陳坤義、陳芋菱居住使用，系爭房屋所  
30 坐落之同段385-1地號土地，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臨道  
31 路等情，有房屋稅籍證明書、土地登記謄本及前述本院勘驗

01 筆錄附卷可稽(見調卷第103頁及本院卷二第157頁)。本院審  
02 酌系爭房屋與基地之位置、工商繁榮程度、被告黃金花、陳  
03 坤義、陳芋菱利用系爭房屋及基地可得之經濟價值等情事，  
04 及土地法第110條、第105條準用第97條關於租金最高限制之  
05 規定，認原告所得請求償還之不當得利價額，房屋部分以系  
06 爭房屋之課稅現值及其基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5較為適  
07 當。又系爭房屋於本件起訴時(113年)之課稅現值為39,70  
08 0元，房屋坐落基地113年之申報地價為每平方公尺880元，  
09 有前述房屋稅籍證明書、土地登記謄本及申報地價查詢資料  
10 在卷可參(見調卷第103頁及本院卷二第157、159頁)，據此  
11 計算被告自112年10月2日起至113年3月14日止(占有即如附  
12 圖一所示之385-1地號土地面積共284.71平方公尺，見調卷  
13 第15頁所示之原告主張內容)，所應按月償還之不當得利價  
14 額為1,209元(計算式： $【39700 + (284.71 \times 880)】 \times 5\% \div 12$   
15  $= 1209$ ，不足1元部分四捨五入)。此部分原告之請求，於  
16 每月1,209元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超過部分，應  
17 不予准許。

- 18 4. 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3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4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25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於被告黃金花、陳坤  
26 義、陳芋菱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屬未定期限之金錢債權，  
27 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依上揭規定，應自被告黃金花、陳  
28 坤義、陳芋菱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本件原告之起訴狀  
29 於113年2月1日寄存送達於被告黃金花、陳坤義、陳芋菱，  
30 並於113年2月11日發生送達之效力(見調卷第139至143頁之  
31 送達證書，經10日生效)，則原告就自112年10月2日起至11

01 3年1月31日止之不當得利部分，於書狀送達時均已屆期，則  
02 原告就已屆期部分，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  
03 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  
04 即屬有據，應予准許。至於原告請求自113年2月1日起至113  
05 年3月14日止之按月給付不當得利部分，應可推知各期給付  
06 之期限為該月之末日，是原告所得請求之遲延利息，應係自  
07 各期屆滿之翌日即次月1日起算。從而，原告對於被告黃金  
08 花、陳坤義、陳芋菱之按月給付不當得利，所得請求之法定  
09 遲延利息如附表所示，超過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二)原告請求被告黃金花、陳坤義、陳芋菱將戶籍自系爭房屋遷  
11 出，有無理由？

12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13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14 179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為系爭房屋之事實上處分權  
15 人，被告黃金花、陳坤義、陳芋菱設戶籍於系爭房屋，已如  
16 前述，惟其等享有設籍於該屋之利益，於原告取得房屋之事  
17 實上處分權後，其法律上原因已不復存在，則原告依民法第  
18 179條規定，請求被告黃金花、陳坤義、陳芋菱之戶籍自系  
19 爭房屋遷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三)原告請求被告陳水雲拆除系爭花圃、返還土地及給付相當租  
21 金之不當得利，是否有無理由？

- 22 1. 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  
23 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  
24 段、中段定有明文。次按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致他  
25 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則為民法第179條所明定。又  
26 建物之拆除，為事實上之處分行為，僅所有人或有事實上處  
27 分權之人，始有拆除之權限。請求返還所有物之訴，應以現  
28 在占有該物之人為被告，如非現在占有該物之人，所有人不  
29 得本於物上請求權，對之請求返還所有物。再按當事人主張  
30 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  
31 277條本文規定甚明。而以無權占有為原因，請求返還所有

01 物之訴，原告就被占有物之所有權存在及被告占有之事實，  
02 除被告自認或不爭執者外，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46年台  
03 上字第478號判例、102年度台上字第2053號、107年度台上  
04 字第1152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2. 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土地上之系爭花圃為被告陳水雲所搭建或  
06 有事實上處分權等情，為被告陳水雲所否認，應由原告舉證  
07 證明被告陳水雲對於系爭花圃有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原  
08 告始能請求被告陳水雲拆除系爭花圃。惟依證人即鄰居陳國  
09 禎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伊不知系爭花圃為何人設置，亦不知  
10 系爭花圃內之樹木或植物為何人所種植。伊57年間居住在高  
11 雄，74年間才搬回去台南大橋，伊搬回台南大橋時，系爭花  
12 圃已存在，且伊在102年間才開始回去79號房屋整理，並聲  
13 請土地鑑界後，於地界搭設浪板劃分使用範圍。又伊有問被  
14 告陳水雲系爭花圃是否要保留，被告陳水雲表示要保留，因  
15 為有樹及七里香，但伊不知道伊搭設浪板後系爭花圃係由何  
16 人在維護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1至13頁）。是依證人陳國禎上  
17 開證詞，無從證明被告陳水雲為系爭花圃所有權人或事實上  
18 處分權人。又縱使被告陳水雲在證人陳國禎搭設浪板後，有  
19 養護系爭花圃內之樹木或植物，仍不得據此推論系爭花圃為  
20 其所搭設，或有事實上處分權。此外，原告復未提出其他確  
21 切證據證明被告陳水雲為系爭花圃之所有權人或事實上處分  
22 權人，則依前開說明，原告請求被告陳水雲拆除系爭花圃、  
23 返還該部分土地及給付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均為無理由，  
24 應予駁回。

25 (四)原告請求被告台電公司拆除系爭F電線，有無理由？

26 本件被告台電公司抗辯系爭F電線業經被告陳水雲遷移一  
27 節，固為原告所不爭執，但原告質稱系爭F電線係懸掛在系  
28 爭A電線桿之線架上，仍有部分電線在系爭土地上空，請求  
29 被告台電公司拆除電線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0頁）。惟按土地  
30 所有權，除法令有限制外，於其行使有利益之範圍內，及於  
31 土地之上下，固為民法第773條所明定，惟為達「物盡其

01 用」之理想，彰顯所有權社會化，電業為推動電業基礎設施  
02 以充裕電源，以不妨礙其原有之使用及安全為限，依（舊）  
03 電業法第51條及第53條有無害通過權，此係民法以外之特別  
04 規定，電業設置之線路若符合此規定，土地所有人有容忍之  
05 義務（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444號裁定意旨參照）。  
06 經查，系爭F電線經被告陳水雲遷移後，仍有部分電線固因  
07 架設在系爭A電線桿之線架上，而懸掛在系爭土地之上空，  
08 惟觀諸遷移系爭F電線後之現場照片（見本院卷二第73頁），  
09 系爭A電線桿位於系爭土地靠近地界之邊緣，且系爭F電線僅  
10 架設在電線桿之線架部分，懸掛在系爭土地之上空，並不妨  
11 礙原告就系爭土地所有權之行使，況縱使被告台電公司移除  
12 系爭F電線，然於原告就系爭土地之利用，並無何利益。從  
13 而，原告就被告台電公司於系爭土地上方架設電線部分，主  
14 張所有權而應予拆除，難認其行使係在有利益之範圍內。依  
15 民法第773條規定，原告請求被告台電公司移除系爭F電線，  
16 於法亦屬無據，應予駁回。

17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及第179條規定，  
18 請求判命：1.被告被告陳水雲等4人應自112年10月2日起至1  
19 13年3月15日止，按月給付原告2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20 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21 之5計算之利息。2.被告台電公司應拆除系爭F電線。3.被告  
22 陳水雲應拆除清空系爭花圃，並返還土地予原告。4.被告陳  
23 水雲應自113年1月2日起至拆除清空系爭花圃之日止，按月  
24 給付原告2,000元，及各自次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5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5.被告黃金花、陳坤義、陳芋菱  
26 應自系爭房屋遷出戶籍，於如主文第1、2項所示範圍內，為  
27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非有理由，應予駁回。本判  
28 決主文第一項所命被告黃金花、陳坤義、陳芋菱給付之金額  
29 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應  
30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關於主文第二項請求被告黃金花、陳  
31 坤義、陳芋菱遷出戶籍部分，旨在求其等為一定之意思表

01 示，依強制執行法第130條規定，待判決確定，視為自確定  
02 時被告黃金花、陳坤義、陳芋菱已為意思表示，按其性質不  
03 適於強制執行，故就戶籍遷出部分即不得為假執行之宣告。  
04 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應駁回之。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06 審酌後，認對於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  
07 此指明。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但  
09 書。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1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俞亦軒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16 書記官 鄭伊汝

17 附表：原告對被告黃金花、陳坤義、陳芋菱所得請求之不當得利  
18 利息起算日  
19

編號	請求不當得利期間	按月給付之利息起算日
0	自民國112年10月2日起至 民國113年1月31日止	民國113年2月12日起算
0	自民國113年2月1日起至 民國113年3月14日止	各自次月1日起算